

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
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询证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除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无明确增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特此回复。

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

